



开学第一课

★ 红旗大学大专班2022级新生入学教育活动 ★



红旗大学教务处

学校历史和发展介绍

北京宣武红旗业余大学1958年建校，已有近64年的建校史，是教育部备案成人高等学校。

目前学校面向社会提供的教育服务分为四大块，包括学历教育、职业培训、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。

学校正在致力于搭建满足市民个性化教育需求的终身学习平台，构建服务于区域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的终身学习教育体系。

学校初创

峥嵘岁月



1978-1983 北京宣武红旗夜大学校牌



《北京日报》报道红旗业大诞生



《光明日报》报道红旗业大诞生





《光明日报》报道红旗业大办学情况


北京宣武红旗业余大学原名为宣武红旗大学，诞生在火红的大跃进年代—1958年。是全市第一所区办的业余大学，时任北京市委教育部长廖沫沙亲自为学校题名“宣武红旗夜大学”。当时的《北京日报》和《光明日报》都在头版做了相关报道。

学校变迁


峥嵘岁月



北京宣武红旗业余大学小胡同校址



北京宣武红旗业余大学右安门校址



北京宣武红旗夜大学老墙根校址

学校历史和发展介绍

学校始终贯彻“立德树人”的教育理念，各专业课程设置坚持“德能兼备”人才培养原则，通过各具特色的课程教学实现“具有较高道德情操和实用的专业技能”的人才培养目标。

学校设有五个系部，包括管理系、艺术系、计算机系、外语系和公共课部，专职教师20人，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占比超过50%。教室设施配置齐全，满足不同专业的学生需求。

教学设施

1958-2018

教学教研



电子琴房 画室 会计实训室

计算机房 刘溯教授工作室 摄影室

网络实验室 舞蹈教室 艺术道具

语音教室 阅览室 制作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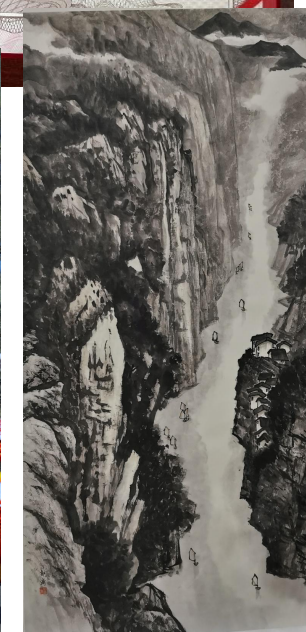
学校学历教育方面始终坚持“质量第一，特色发展”的办学思想，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特点及时进行专业调整和课程整合。同时加强专业学科建设，以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为目标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。

2021年度我校大专生学习成果及荣誉

1. 在2021年北京高等继续教育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应用竞赛比赛中，我校2020级计算机专业薛永强、陈雪两名同学获微课组二等奖，王海珊老师获指导教师奖，我校获团体优秀奖。

2. 2021年度大学专科学历教育组织的“我们永远跟党走 传承红色基因 续写时代辉煌”主题作品评选活动中，共31名学员的41幅作品获得优秀奖。作品正陆续在校园宣传栏和校园网站上展出。

3. 在老师们的指导、教育和鼓励下，在全体同学们的努力下，2021年我校各系部各教学班都涌现出一批积极向上、善于学习、乐于奉献、遵规守纪、积极配合学校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优秀学员和优秀班干部，根据《北京宣武红旗业余大学关于表彰2021年度优秀学员、优秀学生干部的决定》，我校将对20名优秀学员，6名优秀班干部进行表彰。



校园行为规范须知

（一）疫情防控措施：

1. 坚持每日向班主任报告身体健康状况及离、返京信息，如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、鼻塞、流涕、腹泻、畏寒、结膜充血等症状，及时向班主任报告并按防疫要求就医；
2. 学员入校要求：佩戴口罩，主动出示学员证，配合扫健康码、行程码，测量体温；
3. 上课期间要求：全程佩戴口罩，教室座位前后左右间隔一米以上就坐，课间师生交流保持社交安全距离，教室常开窗通风。

（二）日常校园行为注意事项：

1. 校园内禁烟，机动车不进校园；
2. 尊重同学，尊敬老师（包括学校所有管理和服务人员），爱护学校的公共设施，按要求规范停放自行车，自觉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；
3. 注意提高安全意识，积极学习校园安全常识，防范各类安全问题，如使用热水、卫生间防滑等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班主任报告。

学习过程中如遇问题可及时请教任课老师，咨询班主任，或与教务处老师沟通。

关注红旗大学校园网和教务处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教务信息。

教务处联系方式：83557501

学习规范须知

（一）成绩与出勤：

1. 课程总评成绩一般包括平时成绩、考勤成绩以及考试/考核成绩。其中，平时成绩包括作业、随堂测验等与考试/考核成绩共占总成绩的70%，考勤成绩占总成绩的30%。考试/考核与平时成绩的比例分配，由各系（部）根据课程实际情况自行制定。

2. 凡缺课课时达到本门课程总课时1/2者或完成作业不足2/3者，不能参加本门课程的考试和补考，须重修此门课程。

3. 学生在前4个学期专业课学时、成绩达到要求后，才可进行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的撰写、制作。

4. 连续3次缺勤，经任课教师及教务处提醒仍无改进者，将视其情节轻重进行相应处理，严重者予以劝退处理。

（二）学籍相关：

1.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员，修完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全部合格者准予毕业，由学校颁发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并经市教委验印的毕业证书。

学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按退学处理，注销学籍：

- (1) 不能坚持学习，学生本人自愿申请退学者；
 - (2) 在校学习时间累计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者；
 - (3) 经医院诊断患有精神类、传染类或其它不能留校学习的疾病者；
 - (4)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报到注册、交费手续者；
 - (5) 一学期无故不参加教学活动者（含课堂教学与考试）；
 - (6) 休学期满，逾期1个月未联系学校办理复学手续者；
- 无论何种形式退学的学员均不得申请复学，并交回学校所发的学生证。

教务处联系方式：83557501



结语

大学学习生活即将开始，学校向同学们提出两点希望：

- 第一，希望同学们在学习和工作中树立正确的学习观和价值观，培养良好的学习意识和习惯，克服一切困难，通过学习和实践不断提升自己的社会价值；
- 第二，希望同学们能在社会实践过程中表现出热爱祖国、忠于人民的好品质，立志做一名对社会有更大贡献的建设者，求真知做一名脚踏实地的实干者，创造无愧于时代的别样人生。

祝愿同学们学有所成！

